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核數師報告書	37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3	綜合損益結算表	38
主要業務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比率	5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41
財務回顧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資產負債表	45
主席報告	14	財務報告附註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局報告書	25		



## 董事

車書劍 (主席)  
張學武 (副主席)  
沈主英 (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 (副主席)  
盧瑞安 (副主席)  
陳守杰  
鄭洪慶  
張逢春  
吳志文  
劉黎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  
史習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 公司秘書

吳慧思

##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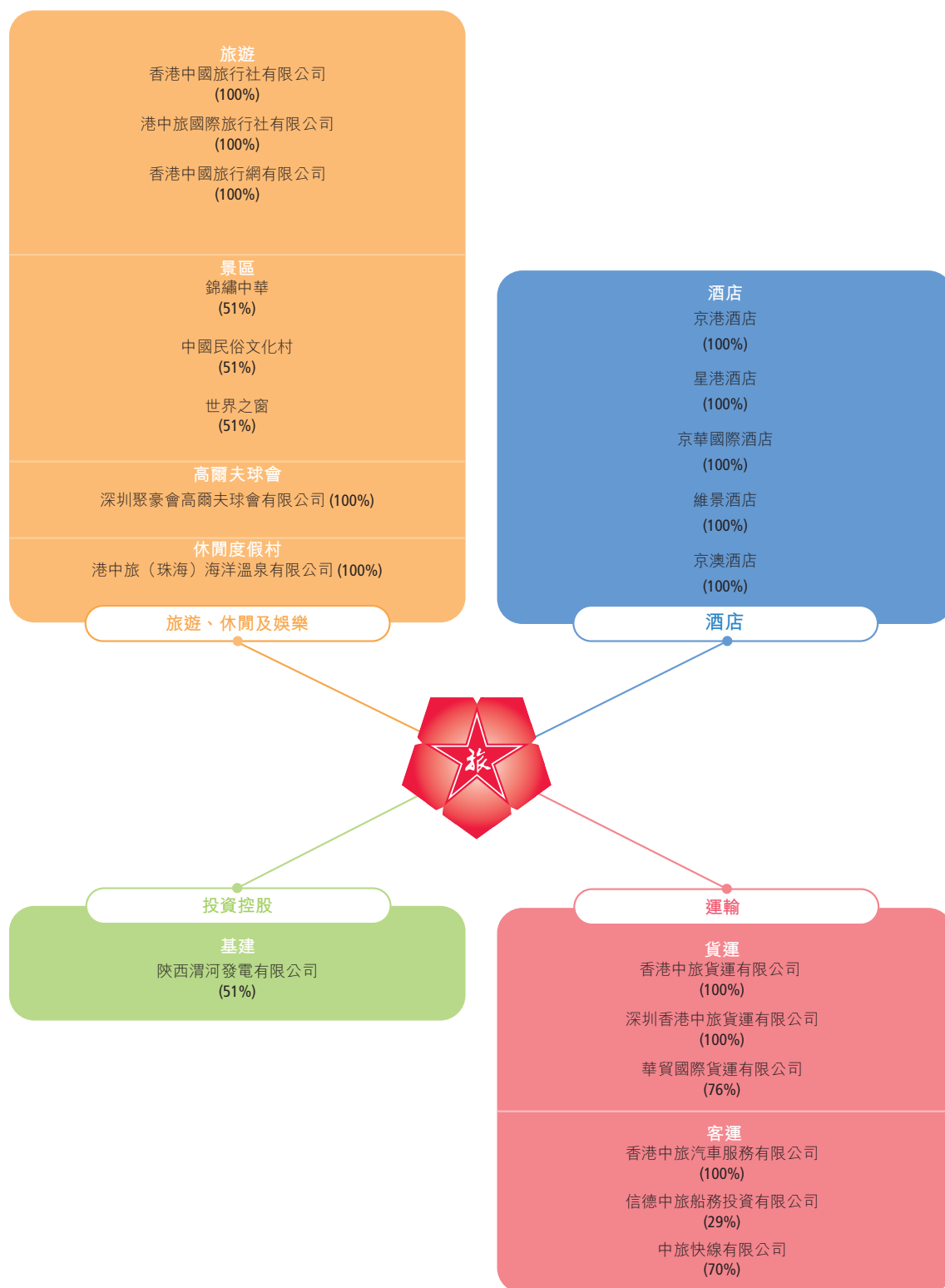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2004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公佈2004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息 — 2003中期息 2003末期息 2004中期息 2004末期息	無 每股4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派發 每股5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 每股5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定股數	7,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4,467,658,548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頁	<a href="http://irasia.com/listco/hk/ctii">irasia.com/listco/hk/ctii</a>
股份編號	0308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0.10港元

# 主要業務



# 財務比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新列賬)

## 損益結算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b>39.31</b>	2.16	16.56
每股盈利(港仙)	<b>21.21</b>	(0.94)	12.61
每股股利(港仙)	<b>10.00</b>	4.00	9.00
股利分派率(%)	<b>47.15</b>	不適用	71.36

##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b>2.46</b>	2.09	1.36
速動比率	<b>2.44</b>	2.08	1.2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1.87</b>	1.71	1.85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b>(0.03)</b>	0.00	(0.02)

## 報酬率

股本權益報酬率(%)	<b>11.56</b>	不適用	6.81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b>10.02</b>	0.54	6.92

##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b>3.92</b>	2.42	4.95
全年最高(%)	<b>8.55</b>	4.65	8.91
市盈率			
全年最低	<b>5.52</b>	不適用	8.01
全年最高	<b>12.02</b>	不適用	14.43

##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稅前溢利+財務成本) / (財務成本+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 / 流動負債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報酬率	股東應佔溢利 / 平均股東權益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稅前溢利+財務成本) / (負債總額+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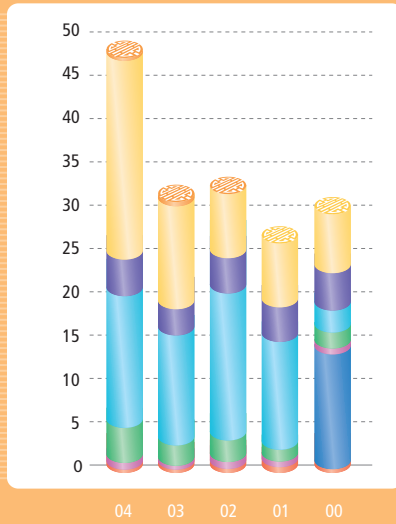
下列為過去五年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下列資料均摘自經審核並已印發之財務報告。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零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業績</b>					
營業額	<b>4,802,021</b>	3,300,916	3,401,695	2,758,579	3,134,1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b>901,654</b>	(39,810)	532,598	619,765	145,540
股息	<b>435,200</b>	169,298	380,118	374,679	130,044
<b>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b>					
資產總值	<b>11,720,136</b>	11,217,949	10,511,541	10,638,392	8,524,603
負債總值	<b>(2,985,493)</b>	(3,631,131)	(2,358,827)	(2,597,744)	(1,994,575)
少數股東權益	<b>(386,313)</b>	(334,755)	(332,827)	(353,003)	(317,251)
	<b>8,348,330</b>	7,252,063	7,819,887	7,687,645	6,212,777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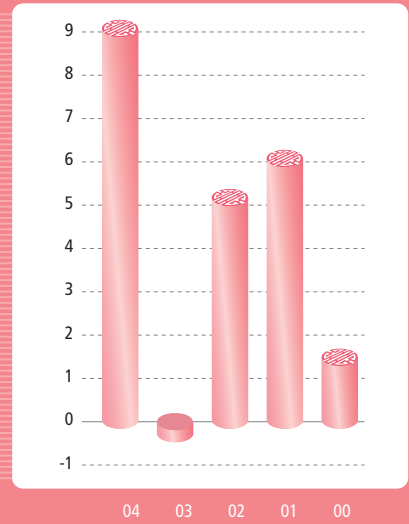


主營業務之營業額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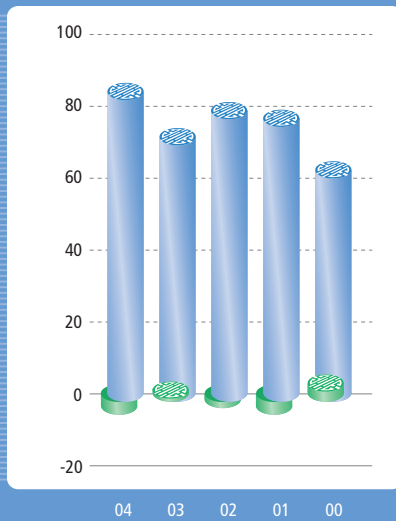


- 球會
- 酒店
- 貨運
- 基建
- 旅遊
- 客運
- 景區
- 財務運作

股東可分配利潤／（虧損）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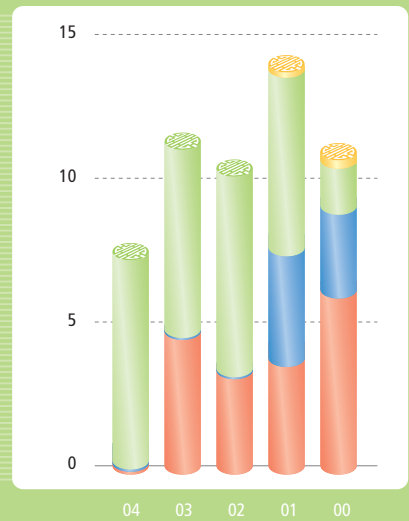


淨付息債務對股東權益  
港幣億元



- 淨付息債務／（淨現金）
- 股東權益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港幣億元



- > 5年
- > 2年及 < 5年
- > 1年及 < 2年
- < 1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車書劍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車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並為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車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

###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歲。張先生現為中旅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職務。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 沈主英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沈先生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並出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具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

###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鄭先生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具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

###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盧先生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彼現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主管本集團旅遊業務，具有逾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彼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任香港旅遊議事會理事及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陳守杰先生** 執行董事

六十歲。陳先生現為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並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旅集團。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蘭州煉油化工總廠廠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鄭洪慶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鄭先生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學系，為經濟學碩士及高級經濟師。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兼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集裝箱總公司總經理等要職，具有二十多年經濟工作經驗。

##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歲。張先生現為中旅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並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

## **吳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四十六歲。吳先生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活動、策略性投資及規劃，以及酒店及消閒業務。彼為紐約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過往曾任亞洲電力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等上市公司高層要職，並曾任城巴集團有限公司、Netalone.com Limited及威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 **劉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五十一歲。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中旅集團任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並獲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廣東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副秘書長，具有多年企業及行政機關工作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S.B.S., M.B.E., J.P., D.C.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四歲。葉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五三年獲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五四年獲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科學碩士學位。彼於退休前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葉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彼乃葉維義先生之父。

**葉維義先生** B.A., J.D. 美國律師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四十六歲。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是葉謀遵博士之子。彼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彼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創辦人之一及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席。葉先生曾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委員，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現任為聯交所上市科委員，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三年止。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安利控股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及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方潤華博士** S.B.S., 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歲。方博士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名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方博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和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他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 高級管理人員

**續文利先生**

三十八歲，續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任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具有管理和經營大型企業集團經驗。

**董喜生先生**

四十九歲，董先生為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山西大學。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曾任深圳錦繡中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李彥忠先生**

四十三歲，李先生為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韓立新先生

四十九歲，韓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任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系獲文學學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中國青年旅行社總社副總經理，中國旅行社總社總經理，澳大利亞THOMAS COOK駐中國首席代表，以及中國海南省旅遊局局長等多個職務，具有多年從事旅遊行業經驗。

## 郭鎮明先生

四十八歲，郭先生為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旅遊系，曾於福建省中國旅行社工作，一九九八年入職中旅集團。

## 馮偉翔先生

四十二歲，馮先生為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並兼任屬下多間附屬及合營公司董事。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學士學位，後進修經濟管理專業。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廣州軟科學公司和廣東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經濟處，具有較豐富的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管理和經濟研究經驗，在粵港、粵澳跨境客運及本港、內地客運管理方面有多年的實踐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曾任中旅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企業管理部助理總經理。現為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理事長。

## 王飛先生

四十歲，王先生為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曾先後任職國家機關、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一九九四年任職老撾國際航空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

## 劉京平先生

四十五歲，劉先生為京港酒店總經理。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歷任北京城市酒店副總經理、瑞雅酒店集團管理的三艾公寓總經理、中國國家旅遊局酒店管理處副處長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逾二十年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遲延卿先生

六十一歲，遲先生為澳門京澳酒店總經理。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外語系。曾任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京港酒店總經理及廣州華僑大廈總經理。具多年酒店管理經驗。

## 吳錦鴻先生

四十六歲，吳先生為星港酒店總經理。持有美國酒店協會之酒店行政管理人員認可專業資格。曾任職香港及國內多家酒店，包括富麗華洲際酒店、假日海景酒店、華美達酒店、遠東酒店集團及福州溫泉大酒店。具有逾二十年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旅集團，曾擔任京港酒店行政管理等職務。

## 郭永祥先生

五十歲，郭先生為維景酒店總經理。曾擔任國內、香港和澳門多間酒店的客務部經理或總經理等職務，金城酒店管理公司籌劃經理，以及亞洲鋁業集團屬下南海亞洲鋁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澳門東亞大學任教酒店管理課程，具近三十年酒店從業經驗。

## 楊存泉先生

四十八歲，楊先生為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華僑大學資訊網絡中心工作，負責電腦網絡及互聯網站的設計和系統開發工作，掌握電腦科技和電子商貿的先進技術，並具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旅集團。

## 曹曉寧先生

四十八歲，曹先生為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內蒙古文化幹部管理學校。曾先後任職內蒙古呼和浩特民族歌舞團團長，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美國佛羅里達錦繡中華公司董事兼總裁，美國奧蘭多Days Inn酒店執行董事，以及美國中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代理總裁，累積豐富從事藝術表演行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稅後盈利為9.01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度因“非典”影響及物業減值導致虧損近四千萬港元），取得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最佳業績；市值突破了一百億大關，達112億港元；資產淨值83.48億港元，比上年度上升15%，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發。



##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經濟繼續快速增長，內地居民“自由行”的進一步擴大，香港特區政府發展旅遊業措施的落實，本港和內地旅遊業在渡過了“非典”沖擊後出現了全面復甦。本集團抓住機遇，積極開拓市場，提高旅遊主業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鞏固了在本港和內地同業中的領先地位。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香港、內地、海外我旅遊網絡“三位一體”工作，整合內部資源，增加內地合資旅行社，並因應形勢的發展，在香港組建了“內地公民旅遊部”，重點開拓“自由行”遊客的訂房、訂票和組織在本港的短期旅遊。近年來在內地組建的獨資、合資旅行社已開始有利潤貢獻。客運車隊的乘客人數和利潤均創歷史新高；酒店業績是近五年來最好水平；深圳的三個景區和高爾夫球會有了恢復性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以實現健康、可持續的發展。大型綜合性的珠海海洋溫泉度假區進展喜人，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份開業；網上及非網上預訂酒店及機票的交易平台，中央平台，已完成了總體設計，確定了訂房、訂票為業務重點，並進入了整合內部資源（如網上平台、呼叫中心、訂房票務中心等單位）、收購外部網站的商務洽談階段，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入運營。休閒度假區基地和網上旅遊平台的成功必將大大增強本集團旅遊主業的實力，使之進入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

此外，貨運和電廠業務也有了新的發展，效益有了新的提高。

二零零五年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將健康發展，迪士尼樂園將於九月開業，並隨著我國公民出境旅遊的國家和地區的增加，到香港的遊客和中國公民出境的遊客將繼續強勁增長，對我旅遊業及其配套設施的業務將大有裨益。



**車書劍**

主席

同時，董事局也清醒看到，因煤炭、石油價格的大幅上漲，將影響我客運及電廠業務。但從總體上看，有利條件仍是主導的，董事局對前景充滿信心。

藉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新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表示誠摯的歡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在過去一年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營業額為48.02億港元，比上年度的33.01億港元增長45%，股東應佔利潤為9.02億港元，其中，經營性淨利潤為6.63億港元，比上年度的3.47億港元增長91%，增長主要來自旅遊主業的全面恢復和再發展。

中國內地市場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客源市場，本年度，管理層仍致力於內地旅行社網點建設，先後在太原、蘇州、新疆庫爾勒等地成立合資旅行社，並探索在浙江、雲南等地設點，為二零零五年在該省成立旅行社做好準備；在新西蘭基督城設立了分社。同時，整合北京三家獨資、合資旅行社的資源，實行統一管理。二零零四年，內地的旅行社實現整體盈利。為了加強對海外、香港和內地旅行社的管理，本公司成立了“旅行社管理協調中心”，加強對旅行社



板塊的管理協調工作，推動內部資源的整合和共享，統籌組織雅典奧運會和歐洲遊首航團等大型的中國公民出境遊活動。同時，制訂了獎罰條例，加強了監管，統一了品牌，對提高旅行社行業的競爭力起了積極促進作用。管理層還根據本集團旅遊主業綜合配套等特點，制訂《五年發展綱要》，包括業務發展方向、重點、資源配置、資金來源以及內部改革等方面，為進一步提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打下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中旅社、中旅網、深圳三個景區、高爾夫球會及珠海溫泉度假區。旅遊及休閒業務營業額達19.35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48%，接待旅客總人數增長20%。其中，香港中旅社總接待人數增長19%；代理各類交通票、代訂酒店分別增長25%及11%。在組織“自由行”客人本地一日遊、開展會議會展及“遊學團”等特色旅遊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突破。設於北京的我三家旅行社累計營業額增長88.5%，經過近三年的努力，已成為全國少有的在同一時間段組織幾千人出境遊團隊的旅行社，綜合實力已名列北京地區前五名。海外分社業務也有較大發展，澳大利亞中旅預訂機票營業額超過四億港元；德國中旅籌辦的歐洲五國汽車旅遊可望於今年五月開業；英國中旅被評為二零零四年全英“十佳旅行社”之一。中旅網全年毛利增長68%，上網人次增長三成，會員人數增長四成，成為全港瀏覽人次最多的香港旅遊網站。正在籌建中的網上旅遊交易中央平台（網上旅行社）已規劃出其發展藍圖，將是集高科技和優質服務功能、實現網上訂房、訂票及其他服務的嶄新平台，這對於我們整合內部訂房、訂票資源，擴大市場佔有率，降低傳統旅行社的經營成本等將起重大作用，我們將利用本集團幾十年從事旅遊行業的優勢，加快推進速度，爭取在今年底前投入運營。



深圳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和民俗村三個主題公園共接待遊客373萬人次，增長34%。其中世界之窗的稅前利潤超過一億元人民幣，該公司策劃了“世界歌舞節”、“國際啤酒節”、“流行音樂節”並完成了園區改造，全新的大型文藝晚會——《千古風流》正在緊張排練之中，今年上半年上演；“錦繡中華”推出備受遊客喜愛的新疆、西雙版納、內蒙古草原風情節，加強了市場推介力度，扭轉了幾年來業績下滑勢頭，利潤增長200%。





本集團控股的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公司”）在繼編導《夢幻瀋江》等深受遊客歡迎的劇目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又完成《功夫傳奇》劇目並在北京上演，不僅受到海內外遊客的好評，而且受到國際具規模的演出商的青睞，將於二零零五年到國外演出，天創公司的發展必將成為本集團在娛樂方面的一個亮點。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利用C場和燈光球場改造，二零零四年打球人數和營業收入分別增長50%及44%，在《中國高爾夫》雜誌球會評選中獲“最佳園藝景觀球會”榮譽。

珠海海洋溫泉度假區工程建設進展順利。會議酒店、十二幢別墅已封頂及主酒店兩翼土建已完成，溫泉中心、內湖河道、漁人碼頭、劇場、遊樂園等工程進展迅速，工程質量優良，開業前的籌備工作同步進行。如無意外，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工並進入試業階段。珠海海洋溫泉度假區是因應旅遊向增進健康、休閒度假發展的趨勢謀劃建設



的，是以不可再生的海洋溫泉資源為其特色的綜合性度假區，與迪士尼樂園有著差異性和互補性。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的增長、交通的改善、港澳遊客的增加，珠海度假村必將在二零零六年及將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五家酒店得益於“港澳自由行”客源的增加，其中本港四家酒店的年平均租房率高達90.5%，增長29%，平均房價上升27%；位於澳門的酒店平均租房率和平均房價分別上升8%和30%。五家酒店實現稅後利潤3.08億港元，為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最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中旅汽車公司全年總乘客量達140萬人次（不計24小時全日通服務），比上年度增長53%，總營業額達2.13億港元，增長68%，稅後利潤增長226%，創下營業額、總乘客量、安全行車里程、利潤等指標新記錄。不僅在本港業務得以快速發展，而且還開拓了廣東、澳門、廣西、浙江等“泛珠三角”等新的客運業務，成為本港著名的跨境客運公司。合資的信德中旅客船業務也受惠於澳門旅遊業的興旺，營業額和淨利潤均有可觀增長。

貨運方面，總營業額達18.57億港元，淨利潤達0.38億港元，分別增長45%和214%。以長三角和華東地區為基地的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發揮了人才和規模效應，先後在南京、無錫、南通設立三個分公司，實現當年



設點當年盈利，該公司在前幾年打好基礎的基礎上，二零零四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綜合營業額和淨利潤分別增長48%和70%。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的鐵路貨運雖仍然下滑，但以協記三倉為基地的物流業務開始起步，加上深圳地區業務，使全年營業額增長16%。

##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廠克服燃煤成本大幅上升的不利因素，在“增收”和“降耗”方面下功夫，各項技術指標得以提升，創下全年發電75.97億度的歷史新高，上網電量增長19.5%，並創下安全生產650天的新記錄。

## 僱員人數及薪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僱員約6,824名。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認股權。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結存17.86億港元，銀行計息債務和可換股債券分別為7.12億港元和8.08億港元，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18.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1,324,167港元(二零零三年：3,318,183港元)的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合共有33,194,718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508港元之行使價兌換了33,194,718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有4,819萬美元等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84港元之股價換購了204,265,355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回購了200萬股本公司股份。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由去年的4,232,198,475股增加至今年年底4,467,658,548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件，借款可能並按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有關貸款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七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有關貸款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 業務展望

隨著自由行的進一步擴大，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放、泛珠三角(9+2)區域性合作得到落實，香港旅遊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預計二零零五年赴港旅遊人數將突破2,290萬人次；中國內地經濟的穩步增長，將大大促進內地居民的旅遊消費意欲；內地居民出境遊團隊目的地的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大力發展旅遊業的有利政策，為本集團旅遊及其相關業務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旅行社的佈點工作，進一步擴充和完善海內外旅遊網絡；加強旅遊經營一體化進程，通過統一採購，努力降低經營成本，保持競爭優勢；利用較為完善的地面旅行社網絡，發揮網上中央交易平台的技術和人才優勢，為海內外經貿、招商、參展、考察等各種團組提供全方位的旅遊產品、信息及優質服務，形成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抓住迪士尼樂園開業及內地自由行繼續擴大的機遇，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充分利用港中旅的品牌和資源優勢，豐富“自由行”特色產品，促進香港和“珠三角”旅遊觀光休閒度假業務，帶動景區、珠海度假區、客運、酒店等相關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五年旅遊主業可預見的有利因素仍是主導的，對此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也面臨著新的挑戰：煤、油價格的上升必將本集團使一些業務的成本上升；珠海度假區和網上交易中央平台今年仍是投入階段，其業績將在今後得到體現；各旅遊業務競爭仍然十分激烈等等因素。但本集團經過前幾年的發展和提高，旅遊主業的整體實力已大大加強，為今後的持續、快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創新，爭取以較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 董事局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之第38至112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股本與儲備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該概要並非已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5。

##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2003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hanc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債券條款兌換債券為股份。債券之資料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詳列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	1,000,000	1.64	1.63	1,635,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	1,000,000	1.91	1.91	1,910,000
	2,000,000			3,545,000

年內，購回之所有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減低。購回股份所繳付的溢價3,345,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出的授權經由董事辦理，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及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

# 董事局報告書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300,675,000港元，其中223,383,000港元已撥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6,328,136,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當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其任何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該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  
沈主英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於結算日後，史習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01條，車書劍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劉黎先生及王敏剛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92條，史習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各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會因應董事的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公司的業績來決定其他薪酬。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權益。



##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以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 (i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京華國際酒店、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統稱「酒店」)的業主，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Metrocity Hotel Limited(前稱 Smar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公司」)，與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

中酒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每間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的管理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1%及毛利4%計算。

車書劍、張學武、沈主英、鄭河水、盧瑞安、陳守杰、鄭洪慶及張逢春諸位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其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本財務報告附註42所述各關連公司之董事。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其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最終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詳情如下：

###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杜新建先生(「代持人」)與深圳市奧蘭多演藝製作有限公司(「奧蘭多」)及港中旅實業有限公司(「港中旅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國際」)的50%已發行股本，據此奧蘭多與港中旅實業同意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9,167,000元(即約8,648,000港元)，出售於天創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為中旅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之48%及2%予代持人。有關代價乃參照天創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85,000元(即約9,609,000港元)後經公平基準磋商達致。

本公司與代持人訂立合約安排，以享有天創國際之經濟利益。此交易詳情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港中旅國際」）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港中旅大廈有限公司（「港中旅大廈」）訂立買賣協議購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該物業」）。此外，港中旅國際亦與港中旅大廈之分支公司港中旅新時代大酒店（「經理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港中旅國際同意支付多項雜項開支，包括由經理人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管理費及與該物業有關之空調費。

代價人民幣23,408,000元（即約22,083,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署後10天內支付。該物業之購買價已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作出之估值及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為人民幣38,000,000元（即約35,849,000港元）。購買該物業之代價較該物業之估值折讓約38.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於日常一般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各方依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合理達致。

##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社」）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訂立協議（「代理協議」），中旅社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社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代理協議之條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預期自此後每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應不超過最高總額410,000,000港元（「上限」）。

# 董事局報告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的批准。

- (ii) 下列分類乃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旅集團系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b)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 (c)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銷售旅遊服務／產品；
  - (e)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 (f) 租賃安排；及
  - (g)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就有關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項總協議(「總協議」)，年期為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每一項交易的年度最大總額已詳細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上。

- (iii) 年內，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國內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關連方，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			
(i) 華僑城水電公司	水電費	19,457	19,765
(ii) 華僑城集團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2,215	10,981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財務報告「關連人士交易」標題下的附註42(1)、(3)至(6)、(10)、(14)至(17)列示之交易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取得有條件豁免。

此等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確認：

- (i) 該等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者可得的條款進行）；

載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交易」標題下附註42項下的其餘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沈主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56%
葉謀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90,000	0.049%
方潤華博士	控制公司的權益 (註)	50,000	0.001%

註：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董事局報告書



##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期)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沈主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1%
葉謀遵博士	實益擁有人	1,660,000	0.0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財務報告附註35中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 (除上述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控制公司的權益	2,494,693,940	55.83%
中旅集團	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註1, 3)	2,494,693,940	55.83%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實益擁有人 (註2)	17,250,000	0.38%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認權證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旅總社	控制公司的權益	498,938,788	11.16%
中旅集團	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註1, 4)	498,938,788	11.16%
FIL	實益擁有人 (註2)	3,450,000	0.07%

註：

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股份及相關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
3.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477,443,940股。
4.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495,488,788紅利認股認權證之相關股份。

# 董事局報告書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中權益及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要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就此事件，其結果為根據有關條款及情件，該貸款可能變為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情列載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七億港元

無

### 貸款最後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整個年度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按特定年期較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缺乏彈性。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為寬鬆。根據向所有董事所作之個別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擬備並採納說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責權範圍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和內部控制事宜。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謀遵博士(其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擬備並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責權範圍書，該書面責權範圍書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相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並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制度。

現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謀遵博士(其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組成。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核數師報告書



##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至11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4,802,021	3,300,916
銷售成本		(3,513,713)	(2,397,847)
毛利		1,288,308	903,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682	57,867
銷售及經銷成本		(68,015)	(49,730)
行政開支		(667,367)	(592,61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5,443)	(153,575)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淨額		238,321	(387,111)
<b>經營活動溢利／(虧損)</b>	6	<b>821,486</b>	<b>(222,093)</b>
融資成本	7	(29,873)	(28,066)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94,654	278,996
聯營公司		58,114	3,854
<b>除稅前溢利</b>		<b>1,144,381</b>	<b>32,691</b>
稅項	10	(174,865)	(37,976)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b>		<b>969,516</b>	<b>(5,285)</b>
少數股東權益		(67,862)	(34,525)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b>	11	<b>901,654</b>	<b>(39,810)</b>
股息	12		
中期		211,817	—
少提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10
擬派末期股息		223,383	169,288
		435,200	169,298
<b>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b>	13		
基本		21.21	(0.94)
攤薄		20.52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5,660,438	5,202,096
發展中物業	15	466,112	130,830
商譽：	16		
商譽		1,259,479	1,283,621
負商譽		(165,390)	(169,04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8	1,490,831	1,351,795
聯營公司權益	19	416,548	407,393
長期投資	20	23,096	21,585
遞延稅項資產	33	4,719	11,347
		<b>9,155,833</b>	<b>8,239,619</b>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20	13,008	12,760
存貨	21	14,031	13,530
應收貿易賬款	22	459,635	350,940
可退回稅項		665	3,847
其他應收款項	23	256,621	219,355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4,053	4,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5	1,781,739	2,339,3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31,315	30,8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236	3,422
		<b>2,564,303</b>	<b>2,978,3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555,380	463,618
應付稅項		41,818	3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35,269	452,2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430	471,3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4,492	4,478
		<b>1,044,389</b>	<b>1,424,29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19,914</b>	<b>1,554,0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675,747</b>	<b>9,793,650</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675,747</b>	9,793,650
<b>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b>			
遞延收入		127,553	91,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09,177	705,770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31	278	525
可換股債券	32	807,576	1,168,152
遞延稅項負債	33	296,520	240,589
		<b>1,941,104</b>	2,206,832
<b>少數股東權益</b>		<b>(386,313)</b>	(334,755)
		<b>8,348,330</b>	7,252,06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	446,766	423,220
儲備	36	7,678,181	6,659,555
擬派末期股息	12	223,383	169,288
		<b>8,348,330</b>	7,252,063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7,252,063	7,819,887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6	6,023	3,610
酒店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36	154,192	(80,191)
並無於損益結算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60,215	(76,581)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6	901,654	(39,810)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36	—	(307,219)
以往列於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36	—	13,061
已付股息		(381,105)	(168,919)
發行新股	34	23,746	947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36	402,159	10,603
發行股份之費用	36	(6,857)	—
購回股份	34, 36	(3,545)	—
沒收未認領股息	36	—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8,348,330	7,252,0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144,381</b>	32,69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b>29,873</b>	28,066
利息收入	5	<b>(21,189)</b>	(20,82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b>(47)</b>	(47)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5	<b>(3,941)</b>	(533)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5	<b>(8,908)</b>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5	<b>(66)</b>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5	<b>(1,936)</b>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	(236)
折舊	6	<b>141,821</b>	134,488
商譽攤銷	6	<b>34,377</b>	37,951
負商譽確認為收益	6	<b>(3,658)</b>	(4,314)
呆壞賬撥備淨額	6	<b>2,870</b>	2,315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6	-	771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6	<b>(248)</b>	(645)
短期投資減值	6	-	80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6	<b>(7,479)</b>	1,51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6	<b>210</b>	-
發展中物業撇銷	6	<b>1,301</b>	2,805
固定資產減值	6	<b>1,440</b>	77,466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6	-	4,389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6	<b>(30,632)</b>	27,763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6	<b>(239,761)</b>	492,950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6	-	(307,219)
商譽減值	6	-	150,475
以往列於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6	-	13,061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之負商譽	6	-	(8,047)
滯銷存貨撥備	6	<b>44</b>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294,654)</b>	(278,9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58,114)</b>	(3,8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685,684</b>	382,7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85,684	382,793
存貨減少／(增加)	(486)	3,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0,443)	(91,3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72)	(2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19	(83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084	13,2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552)	2,846
遞延收入增加	35,757	22,16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84,846)	(22,4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802)	(24,262)
退還銷售定金	-	(52,0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51	1,8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33,394	235,015
已繳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	(75,051)	(68,191)
已繳海外稅項	(1,503)	(1,4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56,840	165,4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1,189	20,82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47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9,125	12,006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200,515	214,6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9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得款項	4,968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951	-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2,295
購入固定資產	(145,884)	(119,39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768	16,195
添置發展中物業	15	(344,821)
購入短期投資	(885)	(12,053)
收購附屬公司	37(b)	(904)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	9,346
共同控制公司借款	-	(46,847)
聯營公司還款	-	(681)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23,513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70	(1,635)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9,447	(200,533)
附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37(c)	5,7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3,432)	(251,4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0,888)	(20,21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利息		(4)	(41)
已付股息		(381,105)	(168,91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007)	(42,047)
少數股東注資		1,365	-
發行新股份	34	50,057	11,550
回購股份	36	(3,545)	-
新增銀行貸款		6,257	6,193,894
償還銀行貸款		(460,905)	(6,060,4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1,163,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費用		-	(28,29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本金		(1,502)	(7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816,277)	1,048,009
<b>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 淨額</b>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133,522	1,171,533
<b>年尾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b>			
<b>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148,116	1,325,625
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562,537	813,152
無抵押銀行透支	29	-	(5,255)
		1,710,653	2,133,52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3,176	3,484
附屬公司權益	17	6,766,665	6,238,664
長期投資	20	13,949	13,949
		<b>6,783,790</b>	<b>6,256,097</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3	19,020	4,524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5	293,379	461,2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80	215
		<b>312,579</b>	<b>466,031</b>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	24,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0,592	9,6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690
		<b>20,592</b>	<b>34,79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91,987</b>	<b>431,240</b>
		<b>7,075,777</b>	<b>6,687,33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	446,766	423,220
儲備	36	6,405,628	6,094,829
擬派末期股息	12	223,383	169,288
		<b>7,075,777</b>	<b>6,687,337</b>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 2. 最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最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報準則」，該等新財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未有就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報準則。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財報準則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初步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3號「酒店物業的適用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可能對其綜合賬項構成重大影響。茲將有關影響臚列如下：

- (a) 目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記錄其酒店物業的重估值。由於本集團對酒店物業持續進行維修，致使其剩餘殘值現時預計不會隨時間而減低，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折舊準備。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追溯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3號的規定。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將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報賬。酒店物業及其位處於的租賃用地將計提額外折舊。本集團將於每年年結時對酒店物業進行重估。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最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年度重估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繼續以公允值列報。然而，所有重估變動則將直接於該期的損益賬，而並非重估儲備內申報。
- (c) 目前，本集團對二零零一年起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處理。據此，負商譽是規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報，並根據有條理的基準於綜合損益賬內按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剩餘平均有效使用期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停止攤銷有關負商譽，而剩餘未攤銷負商譽的金額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確認，同時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的調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將增加165,39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財報準則所帶來的影響，或會在作出有關的評估時而辨識出其它重大的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詳情見下文)則按定期重新計值入賬。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第三者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合營公司，其受到合營方共同控制，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若並未曾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是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一部份。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本集團付出的收購成本超過應佔於收購日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權益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至47年)以直線法攤銷。47年可使用年期是基於二零零一年購入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被中旅集團委任為其獨家代理至二零四七年，於香港提供辦理進入中國大陸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行政服務，中旅集團已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就申請進入中國之旅客簽證及旅行許可證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此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有未攤銷商譽會計入其賬面金額，並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單一資產列示。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以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出售時，出售損益按出售日之淨資產包括相關之未攤銷商譽及儲備計算。任何先前收購所產生並已沖銷綜合儲備之相關商譽，亦會撥回並一併計算於出售損益之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沖銷綜合儲備之商譽)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撥回，除非其減值是由特殊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繼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改變了先前事件之影響。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可確定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倘負商譽是與收購計劃中能辨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費用相關並可可靠計量，且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負商譽 (續)

倘該負商譽並不屬於收購日時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費用，則該負商譽會以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49年於綜合損益表中作有系統之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值超出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之負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中，並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分立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以往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撥入綜合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撥入綜合資本儲備之中。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結算表作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於購入時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亦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留存於綜合資本儲備內之負商譽)會參照購入之應計折舊／應作攤銷資產之價值作年度檢討。而相關資產減值之相應負商譽則確認為收入並計入損益結算表中。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結算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續)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 (如維修保養費用)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固定資產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至4.5%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0%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就租期或獲授土地使用權之有關合營公司合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攤銷，惟財務報告附註14中詳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一塊土地之使用權除外。

於損益結算表確認入賬之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或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一般不予以計提折舊（除非租約剩餘年期少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按剩餘年期以其賬面值計算折舊），並以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的年度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結算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結算表。

投資物業出售時，就有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以往估值變現部份乃撥入損益結算表。

####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專業估值就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價值入賬。個別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經已耗盡，則減少之數額會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估酒店物業之任何增值計入酒店物業儲備，惟若回撥自相同酒店物業先前入賬列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則該增值會先撥入損益結算表，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本集團一貫政策是保持酒店物業之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時而遞減。有關維修保養費用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大裝修工程之成本均資本化。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毋須計提折舊，惟酒店內其他固定資產則按上述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過往估值之有關變現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且不提折舊。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建築期借入相關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建設有關的成本。當發展中物業已完成及可使用時，將會分類至固定資產的適當項目。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根據個別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公允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入賬。非上市投資之估計公允值由董事按每項投資之基本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決定。

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盈虧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證券被沽出、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中扣除。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之公允值入賬。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入賬。非上市證券之估計公允值由董事按每項投資之基本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決定。

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 (視乎情況而定) 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結算表中。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之直接開支已遞延並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攤銷。

發行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1.5億美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費用已遞延並以直線法於債券發行期內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付出當期列作開支入賬。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票面值列賬，並調整於債券發行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贖回溢價增值部份。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就年內及以往年度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結算日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結算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須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結算表內。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未來需要有資源流失以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備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確認撥備金額乃是於結算日預期償還債務所須之未來支出的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結算表計入財務費用。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客運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按旅行團出發日期確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直線法計算；
- (f)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h)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銷至損益結算表。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間之個人陸上及海上客運服務；
- (b) 景區業務指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貨運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
- (d)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 (e)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指本集團於深圳之球會向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及
- (g)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損益、相關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旅遊及旅遊 酒店業務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13,166	379,514	1,857,028	372,488	1,935,272	42,933	-	1,620	-	-	-	4,802,021
分類之間收入	3,164	2,531	109	8,877	88,925	-	-	28,841	(132,447)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2	10,200	16,127	4,076	8,728	385	22,670	19,528	-	-	-	84,446
總額	219,062	392,245	1,873,264	385,441	2,032,925	43,318	22,670	49,989	(132,447)	-	-	4,886,467
分類業績	40,238	136,080	55,258	350,389	226,621	(12,149)	21,399	(17,586)	-	-	-	800,250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攤之盈利												21,236
經營溢利												821,486
融資成本												(29,87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670)	-	5,585	-	289,739	-	-	-	-	294,654
聯營公司	58,054	115	(2)	-	(2)	-	-	(51)	-	-	-	58,114
除稅前溢利												1,144,381
稅項												(174,8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69,516
少數股東權益												(67,8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901,654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7,416	294,686	1,284,969	255,464	1,307,896	29,802	—	683	—	3,300,916
分類之間收入	4,241	1,451	280	11,776	7,327	—	—	22,335	(47,41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2	6,461	2,928	3,835	20,451	207	377	154	—	36,995
總額	134,239	302,598	1,288,177	271,075	1,335,674	30,009	377	23,172	(47,410)	3,337,911
分類業績	11,726	66,149	27,062	(150,763)	(61,107)	(98,523)	(1,172)	(34,051)	—	(240,679)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攤之盈利										20,872
不予分攤之支出										(2,286)
經營虧損										(222,093)
融資成本										(28,066)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2,068)	—	405	—	280,659	—	—	278,996
聯營公司	3,669	185	—	—	—	—	—	—	—	3,854
除稅前溢利										32,691
稅項										(37,9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85)
少數股東權益										(34,52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9,81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37,200	776,647	594,040	3,773,891	2,581,136	286,852	8,499	990,937	-	9,149,20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494)	-	51,138	-	1,440,187	-	-	1,490,831				
聯營公司權益	415,038	-	(200)	-	187	-	-	1,523	-	416,548				
不予分攤資產														663,555
總資產														11,720,136
分類負債	22,916	75,404	340,091	62,028	384,985	164,966	2,019	75,042	-	1,127,451				
不予分攤負債														1,858,042
總負債														2,985,49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836	12,495	71,734	3,152	77,836	16,774	-	288,397	-	498,224				
折舊與攤銷	16,707	68,113	11,214	897	58,207	15,667	-	1,735	-	172,540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 之減值損失	-	-	(6,039)	-	-	-	-	210	-	(5,829)				
其他非現金支出	30	1,282	1,393	410	2,798	44	-	-	-	5,95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重估增值/(減值)	-	-	(847)	239,761	24,779	-	-	6,700	-	270,393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增值	-	-	6,869	120,323	27,000	-	-	-	-	154,192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7,731	775,785	451,391	3,868,015	2,676,917	321,622	308	1,222,197	-	9,443,96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5,923	-	47,583	-	1,288,284	5	-	1,351,795
聯營公司權益	401,375	2,819	504	-	2,695	-	-	-	-	407,393
不予分攤資產										14,795
總資產										11,217,949
分類負債	23,843	94,374	277,980	64,802	370,527	186,378	1,329	1,179,569	-	2,198,802
不予分攤負債										1,432,329
總負債										3,631,13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25,762	71,142	53,075	23,063	91,246	27,140	-	86,137	-	377,565
折舊與攤銷	10,157	72,758	8,247	75	60,517	15,342	-	1,029	-	168,125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損失/重估減值	-	-	5,620	177,684	196,457	67,380	-	4,500	-	451,641
其他非現金支出	10	2,549	5,859	-	1,674	-	-	-	-	10,092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減值	-	-	-	80,191	-	-	-	-	-	80,19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00,456	1,240,973	2,781,445	1,766,861	420,120	293,082	-	-	4,802,021	3,300,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05	25,281	59,143	6,971	6,598	4,743	-	-	84,446	36,995
	1,619,161	1,266,254	2,840,588	1,773,832	426,718	297,825	-	-	4,886,467	3,337,91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770,432	7,394,399	4,313,179	3,597,705	636,525	225,845	-	-	11,720,136	11,217,949
資本開支	51,961	52,612	441,344	320,430	4,919	4,523	-	-	498,224	377,565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述之業務收入已包括於營業額中。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運及運輸服務	1,857,028	1,284,969
旅遊及旅遊相關經營	1,935,272	1,307,896
酒店經營	372,488	255,464
高爾夫球會經營	42,933	29,802
景區經營	379,514	294,686
客運服務	213,166	127,416
其他	1,620	683
	<b>4,802,021</b>	<b>3,300,916</b>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412	13,512
利息收入	21,189	20,825
再投資退稅	37,563	—
其他	9,858	17,107
	<b>82,022</b>	<b>51,444</b>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47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3,941	533
匯兌收益淨額	8,514	5,607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8,908	—
短期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溢利	248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66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1,936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36
	<b>23,660</b>	<b>6,42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5,682</b>	<b>57,867</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41,821	134,488
全年商譽攤銷 (i)	34,377	37,951
全年負商譽確認收益 (ii)	(3,658)	(4,3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	8,226	6,731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506	—
	8,732	6,731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5,523	516,8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830	33,587
減：沒收供款	(2,284)	(4,117)
退休金供款淨額 (v)	35,546	29,470
總職工費用	621,069	546,33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47,349	52,927
廠房、機器及車輛	21,547	23,405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70	2,315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771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48)	(645)
短期投資減值	—	80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iii)	(7,479)	1,51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iii)	210	—
發展中物業撇銷	1,301	2,805
固定資產減值	1,440	77,466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	4,389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30,632)	27,763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239,761)	492,950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iv)	—	(307,219)
商譽減值 (iv)	—	150,475
以往列於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iii)	—	13,061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之負商譽 (iv)	—	(8,047)
淨租金收入	(10,984)	(12,908)
滯銷存貨撥備	44	—

##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本年度商譽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ii) 本年度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iii) 以往計入資本儲備的商譽減值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均包括在綜合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iv)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商譽減值及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之負商譽已於綜合損益結算表“酒店物業重估增值／(減值)、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淨額”內。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10,888)	(20,21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4)	(41)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7,207)	(2,907)
可換股債券溢價增值淨額	(11,774)	(4,902)
融資成本總額	(29,873)	(28,066)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00	1,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510
	2,600	2,224
其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53	7,8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	208
	8,362	8,028
酬金總額	10,962	10,252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0	1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14	14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4	1,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b>1,166</b>	<b>2,015</b>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b>1</b>	<b>2</b>

##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期稅款－香港		
年內稅項撥備	(56,407)	(45,84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3,929	298
當期稅款－其他地區	(35,665)	(12,876)
海外一年內稅項撥備	(680)	(329)
遞延稅項－附註33	(37,688)	65,923
	<b>(126,511)</b>	<b>7,176</b>
分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43,461)	(42,559)
聯營公司	(4,893)	(2,593)
	<b>(48,354)</b>	<b>(45,152)</b>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174,865)</b>	<b>(37,976)</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按稅前溢利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法定之稅率適用的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照表，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照表，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海外		中國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8,537		(6,209)		472,053		1,144,381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118,744	17.5	(2,484)	40.0	155,778	33.0	272,038	23.8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較低稅率	(4,285)	(0.6)	202	(3.3)	(82,715)	(17.5)	(86,798)	(7.6)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之稅務調整	(3,929)	(0.6)	–	–	–	–	(3,929)	(0.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53,587)	(7.9)	(937)	15.1	(2,944)	(0.6)	(57,468)	(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35,613	5.2	3,899	(62.8)	9,007	1.9	48,519	4.2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2,165)	(0.3)	–	–	–	–	(2,165)	(0.2)
	4,668	0.7	–	–	–	–	4,668	0.4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5,059	14.0	680	(11.0)	79,126	16.8	174,865	15.3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三年

	香港		海外		中國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861)		(15,010)		264,562		32,691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37,951)	17.5	(6,004)	40.0	87,305	33.0	43,350	132.6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 較低稅率	(874)	0.5	2,073	(13.8)	(49,179)	(18.5)	(47,980)	(146.7)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13,377	(6.2)	—	—	—	—	13,377	40.9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之 稅務調整	(298)	0.1	—	—	—	—	(298)	(0.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43,676)	20.1	(1,129)	7.5	(1,867)	(0.7)	(46,672)	(142.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876	(17.5)	5,389	(35.9)	19,176	7.2	62,441	191.0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691)	0.8	—	—	—	—	(1,691)	(5.2)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49	(7.1)	—	—	—	—	15,449	47.3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17,788)	8.2	329	(2.2)	55,435	21.0	37,976	116.2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港幣354,04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6,548,000元) (附註36)。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年內保留之累計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溢利港幣50,6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781,000元)及港幣4,096,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0,744,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仙(二零零三年：零仙)	211,817	—
少提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仙(二零零三年：四仙)	223,383	169,288
	435,200	169,298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901,654,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39,810,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4,251,613,372(二零零三年：4,227,324,01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901,654,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4,251,613,372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年內已被行使，因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962,367股。年內，公司可換股債券餘數對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概無披露。因年內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非攤薄影響。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 建設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36,700	3,398,681	1,271,705	779,377	861,782	6,448,245
添置	–	–	51,242	172	94,650	146,064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	7,339	7,339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	–	4,742	798	2,698	8,238
出售及撤銷	(3,400)	–	(2,934)	(734)	(52,934)	(60,002)
重估增值	51,872	384,324	–	–	–	436,196
重新分類	2,561	133	25,140	(39,279)	11,373	(72)
匯兌調整	1,343	–	2,627	1,129	678	5,777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9,076</b>	<b>3,783,138</b>	<b>1,352,522</b>	<b>741,463</b>	<b>925,586</b>	<b>6,991,785</b>
<b>按成本</b>	<b>–</b>	<b>–</b>	<b>1,352,522</b>	<b>741,463</b>	<b>925,586</b>	<b>3,019,571</b>
<b>按二零零四年估值</b>	<b>189,076</b>	<b>3,783,138</b>	<b>–</b>	<b>–</b>	<b>–</b>	<b>3,972,214</b>
	<b>189,076</b>	<b>3,783,138</b>	<b>1,352,522</b>	<b>741,463</b>	<b>925,586</b>	<b>6,991,785</b>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3,260	–	257,049	442,852	532,988	1,246,149
本年度撥備	–	–	35,209	29,626	76,986	141,821
重估撥回	(13,260)	–	–	–	–	(13,260)
本年度減值	–	–	–	–	1,440	1,440
出售及撤銷	–	–	(1,954)	(658)	(44,563)	(47,175)
重新分類	–	–	3,838	(4,483)	573	(72)
匯兌調整	–	–	1,342	645	457	2,444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295,484</b>	<b>467,982</b>	<b>567,881</b>	<b>1,331,347</b>
賬面淨值：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9,076</b>	<b>3,783,138</b>	<b>1,057,038</b>	<b>273,481</b>	<b>357,705</b>	<b>5,660,438</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40	3,398,681	1,014,656	336,525	328,794	5,202,096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 本公司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430	803	2,072	2,431	6,736
添置	-	-	354	20	374
撇銷	-	-	(109)	-	(109)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30</b>	<b>803</b>	<b>2,317</b>	<b>2,451</b>	<b>7,001</b>
累計折舊：					
年初	-	282	1,448	1,522	3,252
本年度撥備	-	156	277	249	682
撇銷	-	-	(109)	-	(109)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438</b>	<b>1,616</b>	<b>1,771</b>	<b>3,825</b>
賬面淨值：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30</b>	<b>365</b>	<b>701</b>	<b>680</b>	<b>3,176</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521	624	909	3,484

上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均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估值：			
長期租約	43,750	15,240	58,990
中期租約	109,330	20,756	130,086
	153,080	35,996	189,076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			
長期租約	474,792	37,850	512,642
中期租約	150,700	689,180	839,880
	625,492	727,030	1,352,522

##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的一塊土地(其賬面值港幣109,5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3,21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對該土地使用期三十年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而該申請獲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現正進行中。據此,該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攤銷(包括應付額外地價)按延長後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京港酒店 香港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20-46號	酒店	100%	中期
星港酒店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華國際酒店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75號	酒店	100%	長期
維景酒店 香港 銅羅灣 銅羅灣道148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澳酒店 澳門 北京街199號	酒店	100%	中期

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重估。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0(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港幣1,324,167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18,183元)的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 15. 發展中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轉撥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樓宇與廠房	–	55,778	(19)	(2,495)	<b>53,264</b>
景區建設	128,534	279,149	(1,282)	(3,371)	<b>403,030</b>
高爾夫球場	2,296	9,894	–	(2,372)	<b>9,818</b>
	130,830	344,821	(1,301)	(8,238)	<b>466,112</b>

樓宇與廠房、景區建設及高爾夫球場的成本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及樓宇，其中以中期租約持有為港幣396,971,000元及以長期租約持有為港幣69,141,000元。

上述結餘均會於竣工時撥入固定資產之有關類別。

於資產負債表中的發展中物業並無已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

##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撥充資產或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539,422	(188,295)
收購附屬公司	9,653	-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49,075</b>	<b>(188,295)</b>
收益確認／(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55,801)	19,247
本年度收益確認／(攤銷撥備)	(33,795)	3,658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9,596)</b>	<b>22,905</b>
賬面淨值：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59,479</b>	<b>(165,390)</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621	(169,04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其中允許會計實務準則生效前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有關款項是依據每年減值測試而釐定。

商譽及負商譽於年結日仍留存於綜合儲備內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959,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0元。商譽按成本減以往年度累計之減值約港幣13,000,000元入帳。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26,361	3,601,6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5,220	2,977,705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472,663	1,472,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9,625)	(1,505,445)
	<b>7,074,619</b>	6,546,61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	(307,954)	(307,954)
	<b>6,766,665</b>	6,238,66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87,538	1,240,245
收購產生之商譽(註)	10,877	11,45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6,607	111,63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483)	(1,353)
	<b>1,493,539</b>	1,361,982
減：減值撥備	(2,708)	(10,187)
	<b>1,490,831</b>	1,351,795

##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年初及年末之成本	11,653	11,653
減：年初累計攤銷	(194)	-
本年度攤銷	(582)	(194)
賬面淨值	10,877	11,459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允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可繼續分別於綜合儲備內註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為港幣3,693,000元。

除港幣90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02,000元)、港幣零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39,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66,000元)之結餘金額分別按年利率6%，8%及一年期中國流動資金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慶隆盛國際 集裝箱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5	25	貨運服務
甘肅利達國際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貨運服務
貴州鵬達銅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	30	生產銅材產品
陝西渭河發電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51	產銷電力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旅遊業務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	49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它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於年內已出售。

@ 該公司已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損益結算表</b>		
營業額	1,767,275	1,612,109
合營伙伴應佔溢利	438,849	466,845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2,224,596	2,559,697
流動資產	1,007,515	869,919
流動負債	(653,053)	(835,008)
非流動負債	(61,888)	(128,115)
資產淨值	2,517,170	2,466,493

##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7,089	404,5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71	2,8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2)	—
	416,758	407,393
減：減值準備	(210)	—
	416,548	407,393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允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可繼續分別於綜合儲備內抵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為港幣49,089,000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中鐵—中旅快運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暫無營業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
夢幻灕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2	—	藝術表演製作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 有限公司(「天創」)@	公司	中國	—	15.3	藝術表演製作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夢幻灕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是天創之聯營公司，而天創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信德中旅船務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損益結算表</b>		
營業額	1,585,758	1,283,431
股東應佔淨溢利	183,315	3,713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1,265,314	1,436,422
流動資產	698,309	488,707
流動負債	(251,468)	(194,204)
非流動負債	(314,667)	(347,753)
資產淨值	1,397,488	1,383,172

## 20.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長期投資</b>				
香港以外股本投資：				
上市股份，按市值	2,646	2,643	—	—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20,420	18,912	13,949	13,949
香港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30	30	—	—
	23,096	21,585	13,949	13,949

## 20. 投資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短期投資</b>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759	1,510	-	-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 按市值	1	2	-	-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	11,248	12,051	-	-
減：減值撥備	-	(803)	-	-
	<b>13,008</b>	<b>12,760</b>	<b>-</b>	<b>-</b>

## 21.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041	8,224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2,715	1,736
一般商品	4,275	3,570
	<b>14,031</b>	<b>13,530</b>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準備後並按發單日期起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239,102	198,011
一至三個月	183,981	121,218
四至六個月	26,848	13,921
七至十二個月	6,612	15,149
一至兩年	2,263	2,376
兩年以上	829	265
	<b>459,635</b>	<b>350,940</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4,251	5,750	—	—
遞延支出	14,485	26,87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5,412	185,936	19,020	4,52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473	793	—	—
	256,621	219,355	19,020	4,524

## 24.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05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323,000元)(附註25)，主要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信貸及替代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作擔保。

##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116	1,325,625	268,490	11,042
定期存款	637,676	1,018,008	24,889	450,250
	1,785,792	2,343,633	293,379	461,292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4	(4,053)	(4,32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81,739	2,339,310	293,379	461,29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港幣474,3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7,59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繳付外，其他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續)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一年內	30,800	30,843	180	215
一年至兩年	515	—	—	—
	31,315	30,843	180	2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3,215	3,416		
一年至兩年	18	6		
兩年以上	3	—		
	3,236	3,4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3,874	4,307		
一年至兩年	450	—		
兩年以上	168	171		
	4,492	4,478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應付貿易餘額：		
一個月以下	341,759	252,139
一至三個月	168,559	123,976
四至六個月	19,302	45,503
七至十二個月	10,251	27,306
一至兩年	11,508	6,561
兩年以上	4,001	8,133
	555,380	463,61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24,884	359,112	18,311	7,376
職員花紅及福利基金	65,708	44,015	2,281	2,296
已收客戶墊款	44,497	44,96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0	4,127	-	-
	435,269	452,214	20,592	9,672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5,255	-	69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 流動負債部份	7,108	464,725	-	-
	7,108	469,980	-	690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 賬款之流動負債部份	322	1,397	-	-
	7,430	471,377	-	690

## 30.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	5,255	—	690
銀團貸款：				
有抵押 (註)	700,000	1,160,000	—	—
其他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128	6,338	—	—
	712,128	1,166,338	—	—
高爾夫球會會籍可退回之款項	4,157	4,157	—	—
	716,285	1,175,750	—	690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償還之銀行透支	—	5,255	—	690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7,108	464,725	—	—
第二年	5,020	1,613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00,000	700,000	—	—
	712,128	1,166,338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五年後	4,157	4,15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716,285	1,175,750	—	69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7,108)	(469,980)	—	(690)
長期部份	709,177	705,770	—	—

註：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有關貸款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業務運作租入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剩餘租約期三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還款額		最低租賃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2	1,401	322	1,397
第二年	180	327	180	32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	198	98	19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00	1,926	600	1,922
將來財務費用	-	(4)		
應付租賃款淨額	600	1,922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322)	(1,397)		
長期部份	278	525		

##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na Chance」) 向獨立人仕發行總額約港幣1,163,250,000元(15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扣除支出後，China Chance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4,959,000元(146,352,000美元)。

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每份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港幣1.84元換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此換股價或會因某種情況下作出調整。由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量按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除以換股日之換股價計算(以港幣7.7993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轉為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份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利依其選擇權要求China Chance贖回所有或部份債券，贖回價格為本金的104.975%。

## 3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或該日以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前的任何時間，China Chance可隨時贖回所有或部份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或其整數的倍數)，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的通知，於贖回日以前提早贖回金額，若(a)公司的收市價按當時的匯率折換為港幣，以20個連續交易日，最後的交易日不超過此項贖回通知被頒佈當日前30日，而且是換股價的130%以上，以港幣7.7993元 = 美元1.00折換為美元，或(b)最少為債券本金額之90%，已被換股、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本年內，共有港幣375,848,000元(48,190,000美元)之債券換成股份。於結算日，債券的賬面金額約為面值港幣790,911,000元(101,81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3,250,000元(150,000,000美元))和累計溢價增值約為港幣16,66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02,000元)。若此餘下的債券以經調整之換股價，全數行使將會額外發行約431,547,138本公司的普通股。

除非先前獲購回及註銷、兌換或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金額之108.428%贖回。因此，債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增值／(減值)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將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494	233,680	(5,895)	286,279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6,452	(44,925)	(2,590)	(41,063)
本年內於權益中增加遞延稅項	–	(4,627)	–	(4,6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946	184,128	(8,485)	240,589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遞延 稅項 (附註10)	4,889	23,085	3,086	31,060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24,871	–	24,871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9,835</b>	<b>232,084</b>	<b>(5,399)</b>	<b>296,520</b>

## 33.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增值/ (減值)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70	34,520	(18,656)	(6,621)	13,513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2,497	-	(20,960)	(6,397)	(24,86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67	34,520	(39,616)	(13,018)	(11,347)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4,902	-	6,612	(4,886)	6,628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669</b>	<b>34,520</b>	<b>(33,004)</b>	<b>(17,904)</b>	<b>(4,719)</b>

本集團因香港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為港幣229,0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624,000元)可用作抵銷公司將來應課稅利潤。因該等虧損屬多年呈虧之附屬公司，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匯繳利潤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匯繳該等利潤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67,658,548股 (二零零三年：4,232,198,475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46,766	423,220

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共有港幣375,848,000元 (48,190,000美元) 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港幣1.84元換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204,265,355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因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 (扣除費用前) 港幣50,057,000元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33,194,718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本公司以累計代價港幣3,545,0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按市價每股港幣1.63元至港幣1.91元回購2,000,0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批股份已註銷。

## 34. 股本 (續)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本之因上述情況變動綜合如下：

	發行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22,731,839	422,273	5,922,231	6,344,50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9,466,636	947	10,603	11,5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32,198,475	423,220	5,932,834	6,356,05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33,194,718	3,319	46,738	50,057
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之股份	204,265,355	20,427	355,421	375,848
回購而註銷之股份	(2,000,000)	(200)	-	(200)
發行股份費用	-	-	(6,857)	(6,857)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67,658,548</b>	<b>446,766</b>	<b>6,328,136</b>	<b>6,774,902</b>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5股普通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合共846,439,695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本年內，合共有33,194,718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港幣1.508元之行使價換取合共33,194,718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使本公司需發行33,194,718普通股。於本年底，尚有813,244,977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留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透過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致利益，以提升公司的長遠財務成果。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面值。每名合資格新計劃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最高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而超出限制者，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每名承授人須得到本公司董事局通知，並依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局授予不超過十年之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認股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之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公司董事及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 3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擴展/ 儲備金(註)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922,231	(548,038)	228,193	64,246	4,099	1,557,974	7,228,7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10,603	-	-	-	-	-	10,603
匯兌調整	-	-	-	-	3,610	-	3,610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							
之負商譽	-	(307,219)	-	-	-	-	(307,219)
以往列於資本儲備的商譽減值	-	13,061	-	-	-	-	13,061
重估減值	-	-	(80,191)	-	-	-	(80,191)
轉自保留溢利	-	-	-	7,344	-	(7,344)	-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39,810)	(39,810)
少計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10)	(10)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	-	-	94	94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69,288)	(169,28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834	(842,196)	148,002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32,834	(789,414)	148,002	71,590	7,709	1,235,329	6,606,050
共同控制公司	-	(3,693)	-	-	-	274,054	270,361
聯營公司	-	(49,089)	-	-	-	(167,767)	(216,85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834	(842,196)	148,002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企業擴展/ 儲備金(註)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32,834	-	(842,196)	148,002	-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換股時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402,159	-	-	-	-	-	-	-	402,159
發行股份費用	(6,857)	-	-	-	-	-	-	-	(6,857)
回購股份	-	200	-	-	-	-	-	(3,545)	(3,345)
滙兌調整	-	-	-	-	-	-	6,023	-	6,023
重估增值	-	-	-	119,692	34,500	-	-	-	154,192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10,567	-	(10,567)	-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	-	901,654	901,654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211,817)	(211,817)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223,383)	(223,383)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328,136</b>	<b>200</b>	<b>(842,196)</b>	<b>267,694</b>	<b>34,500</b>	<b>82,157</b>	<b>13,732</b>	<b>1,793,958</b>	<b>7,678,181</b>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328,136	200	(789,414)	267,694	34,500	82,157	13,732	1,632,897	7,569,902
共同控制公司	-	-	(3,693)	-	-	-	-	324,732	321,039
聯營公司	-	-	(49,089)	-	-	-	-	(163,671)	(212,760)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328,136</b>	<b>200</b>	<b>(842,196)</b>	<b>267,694</b>	<b>34,500</b>	<b>82,157</b>	<b>13,732</b>	<b>1,793,958</b>	<b>7,678,181</b>

## 36.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922,231	–	144,651	6,066,88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10,603	–	–	10,60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86,548	186,548
少計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10)	(10)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94	94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169,288)	(169,28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32,834	–	161,995	6,094,82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402,159	–	–	402,159
發行股份費用	(6,857)	–	–	(6,857)
回購股份	–	200	(3,545)	(3,3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54,042	354,04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附註12	–	–	(211,817)	(211,817)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223,383)	(223,383)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328,136</b>	<b>200</b>	<b>77,292</b>	<b>6,405,628</b>

註：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內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需撥入受有限制使用權的企業擴展儲備金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被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貸及對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額：		
固定資產	7,339	18,62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373	—
長期投資	1,511	2,665
存貨	59	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36	37,3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5	32,4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66)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41)	(57,3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
應付稅項	(119)	(369)
少數股東權益	(4,281)	(10,540)
	4,859	22,91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653	5,071
	14,512	27,982
以下列代價支付：		
現金	10,340	27,982
預付款項	922	—
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權益	2,823	—
由共同控制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至附屬公司權益	427	—
	14,512	27,982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入／(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340)	(27,98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並已包括於現金代價內	9,436	37,32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入／(流出) 淨額	(904)	9,346

年內，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收購日	公司名稱	收購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代價 人民幣
<b>從獨立第三者收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港中旅國際(西安) 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旅遊業務	1,820,000
<b>從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收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深圳市港中貨運輸 有限公司*	100%	提供貨運、 運輸服務及 投資控股	98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51%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天創	50%	藝術表演製作	9,167,000

收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財務報告之附註42(b)及(c)。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後，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78,093,000元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貢獻為虧損港幣1,616,000元。對於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上業績則不包括成為附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業績之貢獻。

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87,717,000元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貢獻為虧損為港幣2,816,000元。

\* 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中文登記名稱直接翻譯。

\*\* 此公司為深圳市港中貨運輸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 (c)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售淨資產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5	—
少數股東權益	(7,333)	—
	9,017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9,017	—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17	—
現金及銀行結存變現並已包括於現金代價內	(3,235)	—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5,782	—

於本年度附屬公司清盤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沒有重大影響。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入固定資產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起始日之總資本值為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31,000元)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旭興發展 有限公司 (註)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hance (註)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天創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5.3	15.3	藝術表演制作
德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德國	歐羅125,267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印刷及廣告服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中旅航空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機票服務
中旅貨運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過往稱理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流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70	70	客運服務
港中旅(珠海)海洋 溫泉有限公司** (註)	中國	128,700,000美元	100	100	溫泉渡假區
香港中旅科技 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提供電腦服務 及投資控股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註) **	中國	人民幣177,300,0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2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中旅國際(山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1	—	旅遊業務
港中旅(廈門)國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西安)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70,000元	51	—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新疆) 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香港中國旅行網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網站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幣2,922,75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註)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法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法國	歐羅220,000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旅遊業務、中國 簽證、投資 控股及旅遊代理
日本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日本	95,000,000日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英國	486,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客運服務
碧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業務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機票服務
港中旅遠洋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287,300元	70	70	旅遊業務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	76	貨運服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香港	7,2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Metrocity Hotel Limited (過往稱 Smar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80	80	客運服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買賣證券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99,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49	提供貨運及運輸服務
深圳市港中貨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貨運、運輸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 (註)	中國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註)	中國	29,500,000美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消閒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瑞典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駿星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星電腦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電腦軟件發展 及設計
康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美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美國	4,890,000美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註： 有關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

##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 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2,611	2,911	1,724	2,024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供應商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08,636	85,783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	-	700,000	1,160,000
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0,392	94,388	90,392	94,388
就一間被投資公司所獲及所用 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	18,329	-	-
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額擔保	1,801	2,251	-	-
	94,804	117,879	900,752	1,342,195

## 40. 經營租約協議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機械設備(見財務報告附註14)，出租投資物業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3年，出租機械設備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2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 40. 經營租約協議 (續)

### (a) 作為出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租客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9,219	6,01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31	2,315
	15,050	8,325
機械設備		
一年以內	1,023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8	—
	1,321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入若干辦公物業、廠房、機械設備及汽車。租入物業之議定期由1年至18年，廠房及機械設備及汽車的年期則為2年至6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38,236	28,23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387	51,200
五年後	59,571	73,864
	172,194	153,302
廠房及機械設備及汽車：		
一年以內	370	64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5	639
	775	1,28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承擔

除了在上述附註40(b)提出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內有以下的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1,166	110,833	561	1,806
已授權但未訂約	824,115	1,392,159	819,444	1,370,485
	<b>1,475,281</b>	<b>1,502,992</b>	<b>820,005</b>	<b>1,372,291</b>
廠房、機械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644	17,549	74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25	11,510	—	—
	<b>22,369</b>	<b>29,059</b>	<b>743</b>	<b>—</b>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90	23,98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17	—	—
	<b>3,090</b>	<b>24,999</b>	<b>—</b>	<b>—</b>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 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7	3,326	—	—
應付未付被投資公司 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10	—	—
應付未付附屬公司 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651,460	—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956	—	—

## 41. 承擔 (續)

(b) 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分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082

(c)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某些項目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1,512	1,823
(2)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倉費	330	1,087
(3)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10,588	13,811
(4)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10,467	9,487
(5)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1,214	2,002
(6)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5,717	2,451
(7) 深圳溫沙廣場實業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057	1,373
已收或應收：			
(8)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 之服務	312	313
(9)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62	545
(10)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註)	281,068	241,49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續)			
(11)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出售簽證物料佣金	355	458
(12) 香港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248	374
(13) 香港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廣告及印刷	606	293
(14)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12,938	10,002
(15)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867	897
(16) 菲律賓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1,096	105
(17) 馬來西亞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	439
(18)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652	652
(19) 港中旅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應用服務	45	253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註：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收入之45%收取。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發出之公告(「公告」)內已詳細列明，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167,000元向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天創。此項交易的詳細情況已包括在公告及財務報告的附註37(b)。
- (c) 正如公告的內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年內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個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3,408,000元，此代價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開市場價值。

## 43. 重大日後事項

- (a)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簽訂有條件協議，向其出售全資持有的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00元(包括現金港幣250,0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港幣250,000,000元)。此交易沒有帶來重大損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貨運(投資)有限公司與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本集團佔7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七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持有之上海市華建進出口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13,5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此交易需得到國家工商管理局之批准才視為完成。此交易沒有帶來重大損益。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c) 於結算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日期間，共有港幣316,262,000元(40,5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港幣1.84元換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171,881,306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此外，因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扣除費用前之現金總代價港幣6,923,000元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4,591,0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44.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局通過。

